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186-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问题一.....	3
问题二.....	3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186-14 号

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一季报》”），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以下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789.43 万元、8,080.52 万元、-43,878.20 万元及 2,476.98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制造业收入分别为 73,259.53 万元、93,002.10 万元、77,732.06 万元及 27,918.64 万元，最近一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光伏产业下行周期的影响；制造业毛利率分别为 20.49%、26.43%、27.15%及 29.21%，持续上升。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588.48 万元、350,495.67 万元、177,525.58 万元及 63,921.25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年一期下降主要系收入确认方式变化导致。发行人存在同类贸易产品收入确认模式不同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75,503.27 万元，系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形成，尚未计提减值。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8,990.42 万元、37,813.55 万元、28,257.15 万元及 34,780.63 万元。发行人向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航）预付的 1,992.08 万元账龄超 1 年，根据工商信息显示，新疆德航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向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储锦）采购 2.6 亿元和 1.12 亿元，南京储锦向发行人退款合计 0.72 亿元，南京储锦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2024 年发行人向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疆石油）采购合计 2.23 亿元，源疆石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1 人。此外，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能源）与公司子公司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相同。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25.48 万元、42,729.02 万元、55,705.54 万元及 53,579.45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976.52 万元，主要系对客户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信用期适度放宽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贸易类业务形成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5.35 万元、1,282.63 万元、1,698.32 万元及 1,686.32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9.38%、17.10%、14.68%及 12.70%。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类款项余额 1,990.20 万元，关联方应收类款项余额为 3,626.0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5,066.99 万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为 79,263.98 万元。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224.06 万元、16,913.57 万元、47,525.87 万元及 50,299.67 万元，其中生物柴油项目、吉尔吉斯炼油厂项目及油库管理系统多年未转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仅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679.46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生物柴油项目与施工方存在合同纠纷相关未决诉讼。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截至目前

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建议暂停一切项目地块用地事宜，发行人目前已拆除该工程的地上建筑；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账面价值 13,259.54 万元，尚未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行政处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公告，发行人收购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宝矿产）股权事项仍在推进中。2023 年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新疆南山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酒店投资项目尚未竣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较为频繁。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355.57 万元，包括对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钾盐）、新疆联创融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余额 5,403.25 万元，其中包括对新疆钾盐的借款 3,626.05 万元，发行人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1）区分业务类型说明业务收入、毛利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制造业产品销售结构、成本构成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及客户议价能力、市场需求变化、竞争格局及发行人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制造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中大杆塔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算具体过程等，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结合不同产品类型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货物及资金的交付安排、发行人在交易中的角色及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等，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同类产品贸易收入采用不同核算方式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一期贸易业务规模实际变动情况以及部分收入确认模式改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区分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列示收入核算模式、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客户销售货物具体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供应商确定方式、结算方

式），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发行人与多个供应商存在公司规模与采购规模不匹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神力能源与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续出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采购模式、采购合同条款、对应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对应交易的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交货时间、退款情况及原因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发行人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向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对应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行人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9）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及使用受限情况，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业务模式、营运资金和长期项目支出需求、资金受限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货币资金和短期负债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10）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形成原因、投入情况、建设期和工程进展、期后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利息资本化核算及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相关支出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在建工程的盘点手段、盘点具体过程及取得的证据，是否账实相符。（11）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未来是否有开工续建计划，并结合已投入明细和拆除情况等说明拆除后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2）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存在面临行

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针对前述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处罚是否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13）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对应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计提是否及时、充分。（14）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并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情况、管理团队稳定性、前述离职人员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供应商和客户稳定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影响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行人是否有开展多领域主业发展的能力。（15）结合收益率约定情况、与主营业务关系等，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对新疆钾盐的借款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有对第三方的借款，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依据；列示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贸易收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在建工程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有效、充分，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请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5）-（8）（10）-（14），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题一”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变化的部分披露如下：

一、区分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列示收入核算模式、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客户销售货物具体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供应商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发行人与多个供应商存在公司规模与采购规模不匹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神力能源与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续出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区分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列示收入核算模式、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客户销售货物具体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供应商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1.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乙烯	12,951.06	48.67%	71,404.16	64.37%	87,726.32	49.42%	219,468.43	62.62%
乙二醇	-	-	151.99	0.14%	58,951.40	33.21%	66,063.75	18.8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柴油	11,127.07	41.82%	19,265.25	17.37%	28,608.23	16.11%	56,369.98	16.08%
合计	24,078.13	90.49%	90,821.40	81.88%	175,285.94	98.74%	341,902.16	97.55%

注：占比为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占贸易总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乙烯	507.38	62.20%	2,442.27	70.42%	2,934.83	64.60%	878.74	25.91%
乙二醇	—	—	146.54	4.23%	503.44	11.08%	63.76	1.88%
柴油	-7.99	-0.98%	509.01	14.68%	1,070.60	23.56%	1,199.16	35.36%
合计	499.38	61.22%	3,097.82	89.33%	4,508.87	99.24%	2,141.66	63.15%

公司的2026年1-3月柴油微亏，主要因为公司2025年7月份签订的批量柴油采购订单，其少部分余量在2026年1月（相对价格低位）进行交割，故有所亏损。

2.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苯乙烯

①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苯乙烯品类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苯乙烯收入中的占比
2026年1-3月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5,980.75	5,980.75	46.18%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2,835.13	2,835.13	21.89%
	大连明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5.13	1,225.13	9.46%
	江苏海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0.44	650.44	5.02%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苯乙烯收入中的占比
	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2.26	592.26	4.57%
	合计	11,283.72	11,283.72	87.13%
2025 年度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24,727.70	24,727.70	34.63%
	泰丰盛合（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27.70	9,227.70	12.92%
	大连明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96.02	6,496.02	9.10%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3,960.00	3,960.00	5.55%
	新疆鹿仕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64.51	3,864.51	5.41%
	合计	48,275.93	48,275.93	67.61%
2024 年度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49,076.42	28,681.46	32.69%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42,320.22	25,475.46	29.04%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22,873.92	17,084.89	19.48%
	宁波天事贸易有限公司	7,361.11	5,017.30	5.72%
	江苏澄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76.99	4,613.45	5.26%
	合计	126,608.65	80,872.56	92.19%
2023 年度	上海拾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50.22	42,150.22	19.21%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40,628.58	40,628.58	18.51%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32,303.19	32,303.19	14.72%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23,436.04	23,436.04	10.68%
	江苏合创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27.39	16,927.39	7.71%
	合计	155,445.42	155,445.42	70.83%

报告期内，苯乙烯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前后 1 天左右全部	2022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801 室	确认			结算	
江苏海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6 号楼 319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5 年
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4A 单元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4 年
泰丰盛合(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 楼 A113-38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前后 1 天左右全部结算	2025 年
大连明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中路 6-1 号 303-18 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前 1 天左右全部结算	2025 年
新疆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湖路 185 号秦基澜城 D 地块 A1-203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5 年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豪路 99 号五层 5023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提前 1 个月左右付款	2023 年
宁波天事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9 号 1 幢 2-214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后 4 天内结算	2023 年
江苏澄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2 号楼 38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2 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确认				
上海拾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	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120号1幢C114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①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10%保证金，剩余货款在交割期内付清，保证金冲抵货款。	①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②提前15天左右收取一定比例，剩余款项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3年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3号楼200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①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10%保证金，剩余货款在交割期内付清，保证金冲抵货款。	一般情况：①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②提前1个月以内收取一定比例，剩余款项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交割日后10天左右结算	2022年
江苏合创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昆山市玉山镇中山路387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2年

注：“信用政策”为合同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结算周期”为实际操作中的收款及交割情况。

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苯乙烯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神力能源	2016年	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532室(江宁开发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先货后款	①交割日支付全款；②交割前1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尾款。	2023年
南京勒特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珠北路133号333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3年
南京众合世纪	2020年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66号	基于市场价格	先款后货	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6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科技有限公司		南邮大厦 1110 室	协商确认			
苏州斯赛斯石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友翔路 99 号 1 幢 B 座 90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6 年
浙江星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20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 1 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	2024 年
昊耀能化（宁波）有限公司	2022 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8 号 2 号楼 210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 3 天左右预付全部款项。	2023 年
上海国化有限公司	1998 年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01 号 1103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收到全部货款后当天交割	一般交割日（或前后 1 天内）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 10 天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剩余款项。	2022 年
南京翊星供应链管理公司	2021 年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5 栋 17 层 1701-1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5 年
江苏瑞千有限公司	2022 年	常州市新北区世茂商业广场 1 幢 2025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保证金，剩余货款在交割日支付完毕，保证金冲抵货款； ②先款后货	①交割前 1 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尾款； ②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3 年
沈阳世鼎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5-2 号 150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①提前 1 个月以内支付全款；②提前 1 周预付部分款，交割日支付余款。	2023 年
江苏腾兴有限公司	2019 年	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 133 号 330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保证金，剩余货款在交割日支付完毕，保证金冲抵货款。	①交割前 1 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尾款； ②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3 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②交割日前支付全款。		
广州乐意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新城创新中心29号楼407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交割日前后5天左右付款。	2023年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0号海南能源交易大厦五层企业好服务-A01-33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①提前7天预付全部款项；②交割日后1天支付全部款项。	2022年
常州海柯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太湖东路9号4幢8楼817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1天预付全部款项。	2023年

(2) 柴油

①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柴油品类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柴油收入中的占比
2026年1-3月	宁夏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703.81	10,703.81	96.19%
	新疆华舍强予能源有限公司	165.81	165.81	1.49%
	克拉玛依市新恒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4.33	154.33	1.39%
	新疆永盛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9.75	69.75	0.63%
	新疆嘉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柯克亚加油加气站	33.37	33.37	0.30%
	合计	11,127.07	11,127.07	100.00%
2025年度	舟山艾克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02.89	4,702.89	24.41%
	新疆天亿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3,979.77	3,979.77	20.66%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7.06	2,677.06	13.90%
	乌鲁木齐华泰盛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822.73	1,822.73	9.46%
	新疆白龙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5.23	935.23	4.85%
	合计	14,117.68	14,117.68	73.28%
2024年度	阿拉山口龙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2,764.34	22,764.34	79.57%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6.86	2,656.86	9.29%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柴油收入中的占比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55.61	2,255.61	7.88%
	山东鑫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05.91	405.91	1.42%
	江苏道联石化有限公司	308.29	308.29	1.08%
	合计	28,391.01	28,391.01	99.24%
2023 年度	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63.17	15,863.17	28.14%
	浙江自贸区优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26.27	9,126.27	16.19%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37.66	5,137.66	9.11%
	舟山蔚蓝能源有限公司	3,993.22	3,993.22	7.08%
	山东鑫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664.91	3,664.91	6.50%
	合计	37,785.24	37,785.24	67.03%

报告期内，柴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浙江舟山艾克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2615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交割后 3 个月以内付款	2025年
宁夏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6年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园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前 2 个月内付款	2026年
新疆华舍强予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8# 综合楼办公 110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交割前 5 天付款	2025年
克拉玛依市新恒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B 座 203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5年
新疆永盛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华山街 747 号湖北大厦十三层 1305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6年
新疆嘉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光明南二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6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柯克亚加油加气站		路南侧	认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B 座 19 楼 190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①2023年：下单后支付 50% 预付款； ②2024年：合同签署后支付预付款 ③先款后货	①2023年：交割前预付，交割后 1-2 个月左右支付余款。 ②2024年：交割前 1 个月左右预付。 ③2025年：交割后 5 天结算	2023年
乌鲁木齐华泰盛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七巷 9 号二单元 10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前 10 天左右预付全部款项	2025年
新疆白龙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北路 280 号铭悦朗庭 B# 商业/办公楼办公 401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当天结算；特殊情况交割后 1 个月左右结付款	2025年
新疆天亿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94 号华润大厦 1 栋 3 层办公 B303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5年
阿拉山口龙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准噶尔路（博新小区 2-2-30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供货后一个月内付清	一般交割后 1 个月左右付款；特殊情况交割当日付款或交割后 4 个月左右付款	2024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货后款	交割后 1-2 个月左右付款	2022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山东鑫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青山社区沿街 S-12 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一般在交割前 1 个月左右预付；特殊情况在交割后 1-2 个月左右结清款项	2023 年
江苏道联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 5 栋 801-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前 15 天内付款；特殊情况交割后 15 天付款	2024 年
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B 座 1902-01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批款批货	一般交割后 1 个月内付款	2023 年
浙江自贸区优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15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款到发货	一般交割前 10 天内付款	2022 年
舟山蔚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259 室（自贸试验区内）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款到发货，签订合同支付 20% 保证金，装货当日支付 60%，提货完成支付 20% 尾款	①在交割前 10 天之内付款；②在交割后 3 天内付款。	2023 年

注 1：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临近，经查询，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控股企业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

注 2：阿拉山口龙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交割后 4 个月左右付款”的长周期，主要因为客户的资金紧张导致延期付款所致。

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柴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2014年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467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预付1个月之后交割	2025年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2020年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北京中路50号综合保税区B区内40号3楼309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预付2个月之后交割	2026年
新疆嘉瑞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94号华润大厦1栋3层办公B303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预付7天之后交割	2026年
伊吾疆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内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预付7天之后交割	2025年
乌鲁木齐创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11栋6层614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预付1个月内交割	2024年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农场产业聚集园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付款前后5日内交割	交割当天付款	2025年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顺应路南一路一号行稳楼A01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交割当天付款	2025年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00年	寿光市渤海工业园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2023年: 预付1个月左右付款。	2023年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	广饶县丁庄镇政府驻地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预付5天左右交割	2024年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中段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①预付1个月交割; ②预付7个月交割; ③交割日当天结算。	2024年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驻地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交割日前8天左右付款	2024年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①交割日当天结算; ②预付1个月交割。	2022年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1000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先款后货; ②先货	交割日前后5天内结算;	2023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后款，3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货款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伊淖公路西侧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交割日前后支付；	2023年
新疆火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1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1516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货到付款	货物交割后及时付款	2023年

注：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少量“预付7个月后交割”的情形，主要因为该供应商的批量业务结束后，油价大幅提升，双方沟通协调的等待期较长所致。

（二）发行人与多个供应商存在公司规模与采购规模不匹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神力能源与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续出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期间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吨）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吨）
南京储锦	2023年度	乙二醇	19,000.00	2023年度	19,000.00
		钢材	46,097.60		46,097.60
	2024年度	乙二醇	90,000.00	2024年度	90,000.00
源疆石油	2024年度	乙二醇	154,982.03	2024年度	154,982.03
		电解铜	2,065.62		2,065.62
		螺纹钢	56,056.57		56,056.57
		铜杆	962.69		962.69
		煤	73,969.00		73,969.00
	2025年度	乙二醇	170,004.16	2025年度	170,004.16
		螺纹钢	17,321.35		17,321.35
		聚酯切片	15,840.00		15,840.00
涤纶短纤		10,127.00	10,127.00		

项目	采购期间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吨）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吨）	
		锻造圆钢	6,100.00		6,100.00	
		铝锭	5,098.75		5,098.75	
		棉纱	4,800.00		4,800.00	
		电解铜	1,048.26		1,048.26	
		锌锭	221.94		221.94	
	2026年1-3月	玉米	34,050.00	2026年1-3月	34,050.00	
		铝锭	960.00		960.00	
	神力能源	2023年度	苯乙烯	4,500.00	2023年度	4,500.00
			乙二醇	11,000.00		11,000.00
		2024年度	苯乙烯	9,500.00	2024年度	9,500.00
乙二醇			7,000.00	7,000.00		
2025年度		苯乙烯	2,500.00	2025年度	2,500.00	
2026年1-3月		苯乙烯	2,500.00	2026年1-3月	2,500.00	
		石油苯	1,000.00		1,000.00	
合计		516,143.51			516,143.51	

因此，公司与南京储锦之间采购的品类主要是乙二醇和钢材，与源疆石油主要采购的品类为乙二醇、电解铜、螺纹钢、铜杆、玉米、铝锭等，与神力能源主要采购的品类为苯乙烯、乙二醇、石油苯。公司各期与上述供应商之间采购的产品，在当年度均全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理性，销售状况良好，具有商业实质。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采购模式、采购合同条款、对应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对应交易的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交货时间、退款情况及原因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采

购模式、采购合同条款、对应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1.相关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预付款对象签署的合同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条款
佰达兴发	四、交割日期，提货方式及地点:先款后货，2025年9月30日前，需方自提。提货地点为新长铁路公司江阴站货场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于交割当月月底前支付全额货款给供方。允许分批交割。供方于收到货款后当月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给需方。供方将货权移交给需方视为已交付货物，货权转移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货权转移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源疆石油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先款后货，银行电汇。交割当日，供需双方通过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网上仓储平台CA交割，供方将复核完毕的货转截图提供给需方，需方确认截图无误且货权在供方名下后当日立即支付全部货款到供方指定账户，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于交割当日立即发送提单完成最终货转，若需方逾期支付货款，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货物转卖给第三人，需方需向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相关费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提货费等)及引起的相关损失，由需方承担。供方交割当月提供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税率13%。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需方应在2025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给需方。 (注:以2025年5月22日签署的编号为XJYJ-JHSY20240522-01的合同为例)
嘉疆化工	先款后货。银行电汇方式结算，交货当月月底前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邳州市财政局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出让人同意在2026年03月1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应达到规定的土地条件。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付款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2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20%即人民币218500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买卖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可抵顶最后一笔货款。买方自卖方出具货物备妥通知之日起(含下达备妥通知当天)88日内向卖方付清全部货款。超出现期限按每日0.3%收取滞纳金，最迟应于118日内完成全部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新疆锡铠能源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及期限:先款后货，乙方以承兑、商票、信用证或电汇支付，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甲方交货给乙方办理提货手续，可分批交货，甲方于交货次月31日前按实际提货数量和实际结算价格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新疆德航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凭本合同向卖方分批预付款，预付暂按热值范围加权 $Q_{net,ar} \geq 6000$ 计算。 1.1 预付款=本批发运吨数 \times [热值 $6000\text{kcal/kg} \times$ 热值基准价格(元/ $[(\text{kcal/kg}) \times \text{吨}]$) $0.172-5$ 元/吨]。

公司名称	合同条款
	<p>1. 2 质保金: 预付款的 3%, 在预付款支付时扣除, 待货物验收完毕无异议, 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给卖方。</p> <p>2. 卖方在收到预付款后(12 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运并向买方提供本批(列)的铁路大票、收货化验单(扫描件或系统截图)、发运轨迹(或者铁路系统截图)、货款预结支付申请单、货权转移证明。</p> <p>3. 终结算: 买方与下游客户完成结算后, 依据买方向卖方出具的结算单, 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终结算, 卖方根据终结算金额向买方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结算金额多退少补。</p> <p>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未履行部分双方应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因卖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从买方付款之日起至买方回款之日止)。</p>
新疆合润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需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供方预付 50 万元定金, 装船前付完全款, 待供方确认货款后根据需方提供的装船资料办理装船手续, 交货结束后供方根据第三方质量检验、数量计量结果向需方出具结算单, 需方确认无误后结清剩余货款, 供方收到上述全部货款后及时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秦皇岛翔拓商贸有限公司	<p>买卖双方实行先款后货, 批款批货的交易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买方支付预付款, 批款批货。货物到达买方指定货场后, 卖方给予买方本批次付款额所对应货物数量的货权转移。自货款进款之时起合同生效。价格随行就市,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为准。</p>
南京储锦	<p>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 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 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允许分批交割, 分批付款。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需方。</p> <p>先款后货, 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部分货款, 剩余货款需方应在下一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付清。</p>
河南麦鑫	<p>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 允许分批交割分批付款。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给需方。</p>
河南佰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提货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 需方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含当日)付清全款。先款后货(交付方式), 即指需方将相应货款支付给供方后, 供方根据所支付的货款金额进行发货。</p>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现金电汇结算, 先款后货, 买方应在交割期内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前以电汇形式向卖方付清货款卖方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后于当日办理交货手续。</p>
凌冰商贸	<p>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 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 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需方应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给需方。</p> <p>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时间: 供需双方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交割完毕所有货物, 交割时间由双方商定。先货后款。交割当日, 供需双方道过长江国际网上仓储平台 CA 交割, 供方在 CA 系统内制单并复核, 我图核后的提单并放货给需方, 需方确认供方名下的有效货权转到自己名下后当日立即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供方。</p> <p>【以 2024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编号为 MEG-LB-2024090603 的合同为例】</p>
神力能源(曾用名: 南京润瀚泽)	<p>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 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割, 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次月应按交货月的</p>

公司名称	合同条款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割当月，供需双方通过长江国际网上仓储平台 CA 交割，供方在 CA 系统内制单并复核，截图复核后的提单并放货给需方。需方在交割当月内给供方支付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预付款的供应商对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品类	开发渠道	价格确认方式	是否关联方
佰达兴发	涤纶短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源疆石油	乙二醇、电解铜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嘉疆化工	乙二醇、电解铜、涤纶短纤、螺纹钢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邳州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	-	-	否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柴油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锡铠能源有限公司	铜杆、电解铜、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德航	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合润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秦皇岛翔拓商贸有限公司	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南京储锦	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河南麦鑫	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河南佰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沥青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凌冰商贸	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神力能源	柴油、纯苯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3. 同行业公司的预付账款

由于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与贸易业务相关，故统计贸易业务同行业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和顺石油	2,025.54	1,706.38	4,692.14	11,508.95
广汇能源	45,917.30	44,490.86	93,372.07	173,294.72
广聚能源	28,168.95	15,542.61	2,259.30	4,717.33
国际实业	37,456.12	25,992.13	28,257.15	37,813.55

对比分析预付账款在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类型
和顺石油	1.28%	3.87%	9.10%	油品批发
广汇能源	4.65%	7.15%	4.52%	天然气销售
广聚能源	-	-	-	油品批发
国际实业	7.37%	6.38%	6.86%	贸易业务的交易额

注：因同行业公司2026年一季报未披露细分收入类型的数据，故此处未对2026年一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对应交易的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交货时间、退款情况及原因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1) 2026年3月末

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主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1	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	铝锭/煤炭	12,435.18	2025年5-6月、2026年1	电汇	6个月左右	-	-	-	12,435.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月-2月						
2	源疆石油	柴油/玉米/铝锭	12,036.55	2025年9月、2026年1月-3月	电汇	6个月左右	-	-	-	12,036.55
3	佰达兴发	涤纶短纤/铝锭	4,503.70	2026年1月-3月	电汇	6个月左右	-	-	-	4,503.70
4	邳州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	2,186.95	2025年11月	电汇	4个月左右	-	-	-	2,186.95
5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柴油	1,303.47	2026年3月	电汇	4个月	-	-	-	1,303.47
合计			32,465.85							32,465.85

注：本表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预支付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铝锭以及煤炭款，截至目尚未履约的主要是铝锭（预付 10,535.18 万元）和煤炭（预付 1,900 万元）。铝锭未交割主要因为未到履约期。煤炭未交割主要因为供应商的上游进行在开采过程中更换采面，导致其供应紧张，故目前尚未交割。

公司预支付源疆石油的款项包括柴油、铝锭以及玉米的预付款，尚未履约的主要是预付的玉米和铝锭款未到履约期，柴油由于油价波动较为剧烈，尤其是 2026 年以来因国际冲突油价处于大幅涨价的行情，基于市场价格波动的考虑，

2026 年一季度尚不是履约的最佳时机，故尚未履约。

公司预付佰达兴发的款项主要是涤纶短纤和铝锭，未交割主要因为未到履约期。

公司预付邳州市财政局的款项主要是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的款项，该土地主要用于建设桥梁钢结构项目，2025 年 11 月京沪钢构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处于土地证办理过程中。

公司预支付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的款项是柴油，未交割主要因为未到履约期。

(2) 2025 年 12 月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主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1	嘉疆化工	铝锭/涤纶短纤/煤炭	14,418.39	2025 年 5-7 月、11-12 月	电汇	6 个月左右	2026 年 3 月	-	12,518.39	1,900.00
2	佰达兴发	涤纶短纤/螺纹钢	4,847.70	2025 年 11 月-12 月	电汇、承兑	6 个月左右	-	4,847.70	-	-
3	邳州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	2,186.95	2025 年 11 月	电汇	4 个月左右	-	-	-	2,186.95
4	源疆石油	柴油/玉米/螺纹钢	1,308.10	2025 年 9 月	电汇	6 个月	2026 年 3 月	-	408.10	900.00
5	神力能源	纯苯	1,000.00	2025 年 12 月	电汇	3 个月	2026 年 3 月	-	1,000.00	-

合计		23,761.14					4,847.70	13,926.49	4,986.95
----	--	-----------	--	--	--	--	----------	-----------	----------

注 1：本表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尚未履约的产品主要是柴油、煤炭等，柴油未履约主要与近期国际油价的上涨密切相关，煤炭未履约主要与上游供应商的开采进程有关，故其长周期结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2. 预付账款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亿鑫汇丰	394.22	5 年以上	394.22	款项涉诉，亿鑫汇丰对还款承诺与担保并未实际履行，回收可能性较低
上海谷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7.95	1-2 年	177.95	供应商涉多起案件，刑事已立案，可收回性较低
新疆德航	1,992.08	1-2 年	363.36	目前相关款项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后续供货具有不确定性

亿鑫汇丰的预付款项因涉及诉讼，亿鑫汇丰对还款承诺与担保并未实际履行，回收可能性较低，自 2022 年末开始计提坏账；上海谷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因该供应商涉多起诉讼案件，款项可收回性较低，故于 2024 年末开始全额计提坏账。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因相关款项目前处于刑事侦查以及民事诉讼过程中，后续供货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5 年末将其从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结合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相关款项未来的损失较小，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述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6年1-3月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徐州路路顺	运费	301.16	0.53	601.48	0.56	1,320.87	0.76	1,967.11	0.57
创城建设	装修费	-	-	1,231.87	1.15	191.36	0.11	846.30	0.24
方宝国际	购买固定资产	-	-	35	0.0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系运费及装修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真实业务发生，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上述关联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为0.81%、0.87%、1.74%及0.53%，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2026年1-3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力神管桩	冯建方控制公司	钢棒等	-	-	-	-	-	-	2,195.63	0.49
中能建材	冯建方控制公司	钢结构	-	-	5.90	0.01	-	-	-	-
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冯顺利控制公司	钢结构	-	-	-	-	-	-	12.62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内容主要系钢棒、钢结构等，与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系真实业务发生，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上述关联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为 0.49%、0%、0.01%及 0%，占比较小且金额逐年减少。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类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疆钾盐	3,626.05	3,626.05	3,626.05	3,626.05
应收账款	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42.11
应收账款	大力神管桩	-	-	-	209.03
应收账款	国能光电	-	-	-	35.6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类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创城建设	1,064.57	1,064.57	97.34	228.77
应付账款	徐州路路顺	908.12	606.96	1,018.52	110.11
其他应付款	苏领建材		-	-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创城建设	20.14	20.14	20.14	20.14
其他应付款	方宝国际	35.00	35.00	-	-

(三) 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	国际实业、大力神管	中大	华夏银行股份	连带责	1,600	2022/05/23	2023/05/23	是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桩、苏领建材、冯建方	杆塔	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任保证担保					
2	国际实业、大力神管桩、苏领建材、冯建方	中大杆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5	2022/06/30	2023/06/29	是	是
3	王敏	中大杆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2	2022/01/29	2023/07/10	是	是
4	周抗抗	中大杆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2/12/01	2023/12/01	是	不适用
5	汤小龙、国际置地	国际实业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00	2023/03/06	2026/03/05	是	是
6	冯建方、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昊睿新能源	国际实业	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9,500	2023/04/23	2024/04/22	是	是
7	中大杆塔、苏领建材、冯宪志	中大杆塔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	2023/08/16	2026/08/16	是	不适用
8	中大杆塔、冯建方、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昊睿新能源	国际实业	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2,000	2024/05/08	2025/05/07	是	是
9	汤小龙、国际置地	国际实业	新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800	2024/08/19	2025/08/19	是	是
10	国际置地、中大杆塔、冯建方	国际实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85	2024/11/21	2025/11/21	是	是
11	中油化工、中大杆塔、冯建方	国际实业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5/1/8	2026/1/7	是	是
12	汤小龙、国际置地	国际实业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00	2025/3/6	2026/2/5	是	是
13	汤小龙、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3/7	2026/3/5	是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4	汤小龙、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3/25	2026/3/24	是	是
15	汤小龙、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	2025/3/25	2025/9/25	是	是
16	国际实业、冯建方、大力神管桩	中大杆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4/15	2026/4/7	否	是
17	中大杆塔、冯建方、国际置地、吴睿新能源、中化房产	国际实业	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2,000	2025/5/12	2026/5/11	否	是
18	国际置地、汤小龙	国际实业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00	2025/8/21	2026/8/19	否	是
1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	新疆天山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5/9/29	2026/9/27	否	是
20	中化房产、冯建方	国际实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5/7/2	2027/6/30	否	是
2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	新疆天山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5/9/29	2026/9/27	否	是
22	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9/26	2026/9/25	否	是
23	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	2025/8/22	2026/2/22	是	是
24	国际实业、中化房产	隆锦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900	2025/09/29	2026/09/29	否	是
25	国际实业、冯顺利、新疆融能、江苏中能云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力神管桩	中油化工、中大杆塔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7,500	2023/11/13	2026/11/12	否	是
26	中大杆塔、中油化工、冯现喙	国际实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	2025/12/12	2026/12/11	否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27	国际实业、冯现喟、国际置地	中油化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5,200	2025/11/13	2026/11/12	否	是
28	国际实业、冯现喟	京沪石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5/12/18	2026/12/16	否	是
29	中大杆塔	国际实业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6/2/4	2027/2/4	否	是
30	汤小龙	国际实业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6/2/10	2027/2/5	否	是
3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汤小龙	国际实业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6/02/11	2027/2/9	否	是
32	中大杆塔、中油化工、冯现喟	国际实业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6/1/6	2027/1/4	否	是
33	冯现喟	国际实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2026/2/11	2027/2/10	否	是
34	国际实业、汤小龙	中油化工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6/3/25	2027/3/23	否	是
35	国际实业、汤小龙	中油化工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6/3/6	2027/3/4	否	是
36	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6/3/19	2026/9/13	否	是
37	国际实业	鑫京沪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6/1/15	2027/1/13	否	是
38	国际实业	京沪石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6/2/4	2027/2/3	否	是

注 1：“第 19”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提供反担保。

注 2：“第 21”国际实业、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提供反担保。

注 3：“第 3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际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四、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未来是否有开工续建计划，并结合已投入明细和拆除情况等说明拆除后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已投入明细和拆除情况等说明拆除后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桥梁钢构项目的账面金额由基础土方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物资等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期间
基础土方工程	4,237.56	2024 年
建筑工程	7,620.19	2024 年
安装工程	203.20	2024 年
钢结构工程物资	1,162.82	2024 年
其他费用	66.17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合计	13,289.94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针对前述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处罚是否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一）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邳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之桥梁钢结构生产厂房的项目用地正在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筑施工手续。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之桥梁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筑施工手续。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并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情况、管理团队稳定性、前述离职人员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供应商和客户稳定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影响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行人是否有开展多领域主业发展的能力。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各业务的收入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制造业	39.72%	42.27%	30.37%	20.99%
贸易业	60.28%	57.73%	69.36%	79.11%
其他	-	-	0.26%	-0.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

2026 年 4 月 11 日，因双方未能达成最终交易共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问题二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190.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能），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新疆融能现有股票的质押融资款 24,000 万元，目前该笔融资款主要用于归还 2025 年及之前新疆融能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资金，前述中航信托借款用途为前实控人冯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实控人其他经营所得、未来发行人分红所得、未来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银行借款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新疆融能质押发行人股票比例为 70%。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时假设 2025-202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2.93%及-49.96%。

请发行人：（1）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说明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实际还款主体、还款能力及进展等，说明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请结合借款利率、实控人个人收入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情况，分年度具体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以及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3）发行人在最近一年一期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测算未来总体资金需求时，预测未来三年 5%的收入增长率测算是否谨慎，如无法达到上述增长率，资金缺口是否存在，相关资金缺口测算是否审慎；并结合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需求及现金分红、同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在贸易业收入下降的趋势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发行人拟出资收购怡宝矿产股权等是否加剧资金短缺风险。（4）说明实控人对新疆融能股权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发行后新疆融能、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问题二”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变化的部分披露如下：

一、说明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实际还款主体、还款能力及进展等，说明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请结合借款利率、实控人个人收入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情况，分年度具体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

减持方式偿还借款以及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

（一）说明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实际还款主体、还款能力及进展等，说明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

1.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认购 91,904,608.23 元，自筹资金认购 5.7 亿元（含关联方创城建设拆借资金 1.8 亿元、外部自筹资金 3.9 亿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融能提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到位，新疆融能目前合计账面货币资金（含创城建设的拆借款）为 27,201.39 万元，其足以覆盖自有资金认购以及关联方自筹资金的额度需求（合计 27,190.46 万元）。公司的外部自筹资金主要通过股票质押借款以及银行借款的途径获取，其中股票质押借款 2.4 亿元，银行借款 1.5 亿元。

2.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冯建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大力神管桩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98,056.14	56,631.65	96.43	-0.05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0,915.10	56,631.70	4,864.19	-2,624.84
2	大力神建材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41,781.10	705.62	1,652.99	-0.04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925.78	705.66	11,540.12	-15.74
3	苏领建材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049.79	825.33	-	-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49.79	825.33	-	-
4	中能建	2026 年 1-3 月	9,932.68	4,846.04	-	-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材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9,932.68	4,846.04	120.25	-223.22
5	济宁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5,685.68	-293.75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5,685.68	-293.75	-	-3.97
6	徐州路路顺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4,825.29	1,286.81	-	-2.01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827.30	1,288.82	2,289.82	36.65
7	邳州中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4,743.73	3.73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743.73	3.73	-	-
8	江苏大力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00.00	2,000.00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00.00	2,000.00	-	-
9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1,866.29	1,857.19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866.29	1,857.19	-	-
10	江苏国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9.98	-0.19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0日	29.99	-0.19	-	-0.01
11	盐城大力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1.29	-78.50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29	-78.50	-	-
12	邳州天顺汽车修理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00	20.00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00	20.00	-	-

3.实际还款主体的还款能力及进展

(1) 实际还款主体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疆融能的股票质押融资款的主要去向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大力神管桩	11,000
大力神建材	13,000
合计	24,000

(2) 还款能力及进展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冯顺利控制的核心企业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	29,459.98	21,615.32
江苏中能云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972.91	17,929.97
江苏中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89.98	14,470.98
国能光电	6,186.98	5,877.89
山东昊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524.13	5,494.9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冯顺利控制的企业可用于变现的主要资产及其状况如下：

所有权人	资产类型	目前状态	评估价值（万元）	估值依据	是否抵押
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	房产	良好，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	35,368.34	江苏中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对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苏(2019)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77 号）出具估价报告，其评估值 47,101.10 万元。由于该房产与上述估值对象在房产性质、地理位置方面均具有相似性，故参照上述估价报告的单价对该处房产进行评估。	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冯顺利控制的企业无银行借款等负债。因此，结合冯顺利控制的企业资产状况，其未来向冯建方名下企业提供资金或担保支持的可能性较强，故冯建方名下企业的还款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来自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股票融资质押款及银行借款；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故其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结合质押融资款的实际还款主体的资产状况、大力神管桩已经签署的设备买卖与租赁合同、冯顺利与冯建方之间签署的资金支持协议、冯顺利名下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等，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较高。

（二）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1.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1）高比例质押情形

①发行前属于高比例质押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疆融能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70%，故发行前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

②发行后的质押比例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融能的质押比例为 30.24%，未超过 70%，因此从该角度，其不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

③平仓情形之下的测算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际实业的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96%，经过本次发行之后其持股比例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稀释。因此，在极端平仓情形之下，新疆融能的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的占比。

（三）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新疆融能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开始持有国际实业股票，至报告期末，新疆融能的持股情形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持股数量 (股)
2022年1月19日-2022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109,708,888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四) 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 请结合借款利率、实控人个人收入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情况, 分年度具体说明后续还款安排, 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以及相关计划或安排, 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

1. 实际控制人财产状况

冯现啁名下的资产主要为其控制的公司的股权, 除了新疆融能及上市公司之外, 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1	凯利能	建筑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等	上海市	3,000
2	江苏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治理、环保施工等各种施工	江苏省	30,000
3	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	砂石等建筑材料的仓储及销售等	江苏省	5,000
4	江苏财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江苏省	30,000
5	创城建设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智能化建设工程等	江苏省	20,000
6	中能电力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等	江苏省	22,220
7	江苏运程启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江苏省	2,000

注: 凯利能、江苏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融能的子公司; 创城建设、中能电力为江苏财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具有融资能力的主要公司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1) 中能仓储

中能仓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9,258.47	19,272.78
净资产	15,565.35	15,489.81
收入	4,198.98	29,162.57
净利润	75.54	467.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创城建设

创城建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44,283.06	44,405.82
净资产	20,512.77	20,635.53
收入	-	4,882.92
净利润	-122.77	596.31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创城建设的收入与关联交易的交易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口径差异所致。创城建设的报表未经审计，其原始报表的收入主要是根据开票进度确认；而发行人披露的交易金额，则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单进行确认。由于双方口径的差异，导致此处的收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不一致。

(3) 中能电力

中能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9,142.30	29,144.98
净资产	20,926.39	20,929.07
收入	-	-
净利润	-2.68	-162.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凯利能

凯利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620.45	2,634.95
净资产	2,477.10	2,491.61
收入	-	-
净利润	-14.50	-58.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杠杆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新疆融能的杠杆融资只有股票质押融资款2.4亿元，假定未来银行借款途径的认购资金持续到位，则会新增1.5亿元的有息负债。因此，新疆融能的杠杆融资主要为本次认购而产生。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新疆融能及冯现喟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冯现喟	中油化工	新疆银行	保证担保	5,200	2025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2	冯现喟	国际实业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担保	8,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3	冯现喟	京沪石油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保证担保	3,6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4	冯现喟	国际实业	新疆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保证担保	3,000	2026年1月6日	2027年1月5日
5	冯现喟	国际实业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	5,000	2026年2月11日	2027年2月10日
6	新疆融能	大力神管桩	张家港农商行邳州支行	保证担保	2,600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7	新疆融能	永恩商贸	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24年7月10日	2026年7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冯现喟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上市公司国际实业体系内的子公司所提供，目前上述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故其担保履约的风险较低。新疆融能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对关联方大力神管桩的担保，其经营状况良好，故担保履约的风险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朱明

姜黎
姜黎

2026年5月11日